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蔡建胜先生、卢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建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卢虎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